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郁庭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branda8128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1103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367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後，公務員兼職所
領受之報酬是否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定限制
疑義一案，詳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22日總處給字第
112400146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